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7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代　理　人　劉煌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(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27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一0八年度重訴字第一二二七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2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，惟鈞院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之言詞辯論期日，就兩造陳述與主張之內容，筆錄記載未臻詳盡，為確認有否遺漏或誤植，以利聲請人於本案理中提出有利之攻防方法，爰依首揭規定聲請交付該次言詞辯論期日

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227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其在得聲請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復已大概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與首開規定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其所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